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4月27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的情形已消除。目前,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云凯化工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杨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月相较上月披露的情况,无实质性进展。公司正积极推进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后,公司由化工材料和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双主营模式变更为互联网数据服务单一主营模式,公司通过扩大运营规模、技术研发创新、人才全面升级等战略部署,最大限度地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并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多措并举助力互联网数据服务板块发展。

(二)有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1、提升管理能力,加强成本管控

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努力保障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全力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投资者索赔诉讼等一系列难题,同时顺应市场变化调整产业布局,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调控能力,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2、加速布局IDC业务

2023年度,公司继续以IDC数据中心托管、带宽为底座的发展为方向,积极制造IDC周边产品,将链路、裸金属、维保、运维服务等产品相结合,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结合国家"东数西算"政策,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以及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在良好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云凯化工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杨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2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少华,200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其东,199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姜纯友	2022/3/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吴少华	2022/3/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

至2023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ST榕泰	2023/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邮件发送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5日、10月26日和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0月27日已发生九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5日、10月26日和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0月27日已发生九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2,931,87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4,309,992.59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544,311.56	不适用	278,213,316.61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1,876.01	58.16	-121,571,108.70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77,955.24	53.77	-124,936,240.53	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6,501,345.79	-12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58.22	-0.173	1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58.22	-0.173	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5,386,752.09	1,109,663,305.11		-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4,309,992.59	-672,738,883.89		-18.0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701.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324.92	1,575,50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7,176.35	1,679,20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2.83	5,339.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21	1,941.60	
合计	1,346,079.23	3,365,131.8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化工材料客户以第一季度销售的产品存在色差、质量不稳定、出现杂质等为由进行投诉并拒绝付款,经协商同意退货导致22年第三季度出现较多销售退回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8.16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上年同期化工版块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3.77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8.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9.37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同比减少,同时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了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归还资金32,218.17万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大鹏	境内自然人	118,029,799	16.76	0	无	
肖健	境内自然人	91,442,372	12.99	0	质押	36,000,000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46,228	8.59	0	质押 冻结	43,384,323 32,061,905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80,940	2.70	0	冻结	18,980,940
李宏庆	境内自然人	8,857,004	1.26	0	无	
郑晓青	境内自然人	8,483,050	1.20	0	无	
厉立新	境内自然人	5,442,650	0.77	0	无	
李家文	境内自然人	5,284,901	0.75	0	无	
金雷	境内自然人	3,978,000	0.57	0	无	
彭前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0.5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大鹏	118,029,799	人民币普通股	118,029,799
肖健	91,442,372	人民币普通股	91,442,372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60,446,228	人民币普通股	60,446,228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8,980,94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0,940
李宏庆	8,857,004	人民币普通股	8,857,004
郑晓青	8,483,050	人民币普通股	8,483,050
厉立新	5,442,650	人民币普通股	5,442,650
李家文	5,284,901	人民币普通股	5,284,901
金雷	3,9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8,000
彭前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7日和2023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2023-080)。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杨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组织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7日(含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10月27日(含当日)前将电子版报名材料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送达时间以临时管理人邮箱接收时间为准)并应当于2023年11月3日(含当日)前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交切实可行的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69,563.58	152,836,646.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55,408.55
应收账款	129,157,533.46	113,455,934.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484,345.56	858,814.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380,943.15	102,202,207.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14,738.41	11,848,514.19
流动资产合计	290,007,124.16	387,457,524.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604,842.85	55,743,627.10
固定资产	129,772,972.76	140,084,783.91
在建工程	48,283,508.13	45,173,43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9,707.01	4,869,803.27
无形资产	209,627,324.32	217,224,877.87
开发支出		
商誉	64,492,373.30	64,492,373.30
长期待摊费用	28,236,815.31	32,270,68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24.33	46,19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32,459.92	162,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379,627.93	722,205,780.18
资产总计	985,386,752.09	1,109,663,30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1,097,065.17	1,081,097,065.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722,986.47	109,687,331.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11,916.12	3,893,78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71,199.96	5,694,729.40
应交税费	12,513,138.48	11,999,226.69
其他应付款	235,064,065.36	177,997,716.61
其中:应付利息	213,921,069.55	150,978,920.2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13,186.29	67,149,539.89
其他流动负债	70,676.10	4,249,445.16
流动负债合计	1,470,764,233.95	1,461,768,836.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3,950,753.24	255,828,642.1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10.63	1,084,593.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866,725.65	50,609,582.73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49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826,689.52	317,641,317.93
负债合计	1,776,590,923.47	1,779,410,15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4,033,281.00	704,033,2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4,250,557.01	1,094,250,557.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897,618.35	176,897,61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9,491,448.95	-2,647,920,34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4,309,992.59	-672,738,883.89
少数股东权益	3,105,821.21	2,992,03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1,204,171.38	-669,746,84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5,386,752.09	1,109,663,305.11

公司负责人:张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春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8,213,316.61	303,818,690.87
其中:营业收入	278,213,316.61	303,818,690.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4,757,291.26	395,394,419.13
其中:营业成本	257,168,272.62	257,060,741.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91,434.20	653,282.17
销售费用	4,516,041.67	4,993,690.31
管理费用	54,358,682.44	58,004,634.77
研发费用	11,622,423.06	9,564,502.15
财务费用	75,300,437.27	65,117,568.60
其中:利息费用	76,064,260.43	65,418,173.05
利息收入	1,004,066.49	335,149.34
加:其他收益	1,679,204.15	1,841,42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44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1,566.16	6,515,405.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49,511.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173,204.34	-136,539,956.42
加:营业外收入	1,702,348.22	260,320.66
减:营业外支出	9,139.53	11,451,730.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79,995.65	-147,731,366.20
减:所得税费用	-22,673.24	-351,46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7,322.41	-147,379,905.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7,322.41	-147,727,590.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71,108.70	-147,410,847.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86.29	30,941.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457,322.41	-147,379,905.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571,108.70	-147,410,847.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86.29	30,941.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	-0.2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	-0.209

公司负责人:张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春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085,405.58	283,773,160.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59.77	31,563,98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2,185.09	609,727,59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673,650.44	925,064,74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901,715.73	418,097,574.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4,919.60	32,460,87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6,527.52	19,117,04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71,833.38	194,876,13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74,996.23	664,551,63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1,345.79	260,513,10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44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0,461.2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461.20	121,028,44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7,089.63	1,863,00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2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7,089.63	274,073,00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628.43	-153,044,55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89,442,72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4,55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94,127,27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94,127,27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87,974.22	13,341,26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91,302.09	21,444,20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03,327.87	34,785,471.78

公司负责人:张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春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芳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新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审阅年报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治理结构,促进独立董事尽职履职,公司拟废止《独立董事审阅年报条例》,前述条例废止后,独立董事工作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微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许伟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宗明先生(召集人)、余超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在公司设立时,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经营性实物资产出资认购6000万股、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经营性实物资产出资认购4450万股、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1000万股、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300万股、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发行250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已经授权董事会的除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七十九条…… 关联事项形成的普通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关联事项形成的普通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 1.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 1.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36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在届中补选的董事,其任期到该届届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在届中补选的董事,其任期到该届届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一十条 ……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为免疑义,不包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根据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 ……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为免疑义,不包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3)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根据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如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可不受前述时间限制;会议通知形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微信、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董事本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如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可不受前述时间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由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或同类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计划和方案; (二)薪酬计划和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十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会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七)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注:由于本次修订增加了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附件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附件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亦同步做出修订。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